

成华区610作恶 剥夺法轮功学员生存权



郭利蓉

郭利蓉，原
是前锋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因坚持信仰，屡次受到中共“六一零”迫害，公司将她非法开除，不给她办理退休手

续；而郭利蓉在外找到了工作，却一次次遭到绑架，使她一次次失去工作机会。郭利蓉申请劳动仲裁，不但没得到正义裁决，竟再一次被他们绑架到新津洗脑班，这一切都是成华区政法委“六一零”幕后指使的。

“六一零”是中共为迫害法轮功专门成立的非法组织，是中共政法委操控迫害法轮功的直接黑手。该组织因为在1999年6月10日由江泽民一伙设立而得其恶名。

非法开除 不给办理退休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五点左右，郭利蓉被府青路派出所及街道办人员从单位强行带走。之后在郭利蓉本人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以及未在任何文件上签字的情况下，被前锋公司非法除名。

二零零一年底，郭利蓉找到原前锋公司人事副总经理唐晓枫，要求恢复工作，唐总说她已被除名，因为单位给郭利蓉打了旷工。于是，郭利蓉找生产部谢部长问到：我在上班期间被派出所强行带走，为何说我旷工？谢部长说他可以给郭利蓉作证去查考勤，他没有给郭利蓉报旷工。当郭利蓉再次找到唐总时，她说她很同情郭利蓉，只是她一个人说了不算数，需要公司领导集体研究。至今已十一年过去了，郭利蓉依然还在等待单位领导的“研究结果”。

郭利蓉已年满五十岁，超过了退休年龄，可自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至今，一分钱也没拿到。郭利蓉多次去公司要求恢复工作及一切待遇、办理退休手续，现任人事部负责人谭梅

却说公司已把郭利蓉开除了，不予解决。郭利蓉还多次到公司找现任总经理兼董事长杨钢反映情况。可一次次都见不到。郭利蓉还多次被门卫挡在公司门外。

在外打工 屡遭绑架

单位对郭利蓉恢复工作的要求置之不理。为了生存及供养正在读书的儿子，郭利蓉不得不在外打工。二零零五年，郭利蓉找到一份工作，可派出所去威胁郭利蓉的老板，说郭利蓉是炼法轮功的，让老板辞退了郭利蓉。二零零六年，郭利蓉又找到一份工作，又是在上班期间，没有任何事实及理由，被派出所绑架到看守所，说郭利蓉“扰乱社会秩序”。二零零九年，郭利蓉新找了一份工作，工作不到一个月，又被派出所从工作单位绑架到洗脑班。

申请劳动仲裁 反遭绑架

在郭利蓉被逼的无路可走的情况下，从二零一二年九月初开始，只好一次一次的寻求法律援助，到成都市劳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申请劳动仲裁，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郭利蓉的几位家人陪郭利蓉一同到仲裁委上庭，得到的结果是仲裁委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郭利蓉父亲给前锋公司杨总写了一封信，还是抱有一线希望，盼望公司领导能解决此事，郭利蓉就不到法院起诉。可是十月三十日下午，郭利蓉再次被府青路街道办的相关人员强行绑架到派出所后，直接送到新津洗脑班。在家人到处寻找郭利蓉下落的情况下，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前锋集团公司保卫处给郭利蓉的家人打电话，说郭利蓉去“学习去了”。

所谓的“学习”，实际上是非法关押、强制洗脑，郭利蓉被野蛮灌食，被强灌不明药物，对她身体造成巨大伤害，每天昏睡，头脑发木。

成华区政法委六一零： 强制“转化”

原单位公然违背劳动法，以郭利蓉坚持信仰为由，将郭利蓉开除；在郭利蓉要求公司解决工作问题时，公司领导相互推诿，不予解决；在郭利蓉已满退休年龄以后，不给郭利蓉办理退休；仲裁委不能秉公办事，不顾基本事实、违法裁决，以上种种都表明他们都受到了来自六一零的压力或胁迫。他们非法剥夺了郭利蓉工作的权利和生存权利，对郭利蓉的生活及身心造成了重大伤害。

二零零五年五月，成华区原政法委书记郝武元与前锋公司武装部长刘增光等一行五人到郭利蓉家，郭利蓉当时向郝武元提出生存问题，要求恢复工作，郝武元说：你只要写个保证书，我一句话，你就可以回单位上班。郭利蓉说我修炼真、善、忍，这是人类道德回升的唯一希望，我不能说谎话。郝武元马上说：那我就没有办法了。结果，就在同年的九月一日，郭利蓉在家中被强行绑架到成华区办的洗脑班，郭利蓉绝食绝水七天。

二零零七年，郭利蓉再一次找到府青路街道办主管迫害法轮功的负责人唐晓东，要求解决生存问题，唐晓东也要郭利蓉写“保证书”，说：你不写“保证书”，到上面（六一零机构）不好说话。

二零一零年五月份，郭利蓉与丈夫一同到成华区政法委六一零办公室找相关领导，才知道张晓初已接任邵主任的职务，郭利蓉向张晓初提出要求恢复工作的问题，他却当着郭利蓉丈夫的面说郭利蓉的思想还没有转变，要再一次送郭利蓉到新津洗脑班去“学习”，郭利蓉要他拿出文件来，他却拿不出来。

六一零，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类似盖世太保的非法组织，十几年来剥夺郭利蓉工作、生存的权利。请善良的人给郭利蓉以正义的支持。

张晓初 13111866895
成华区现任 610 头目：秦光勇
13808007020

在中国，修炼法轮功一直都是合法的

十三年来，中共采用“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等灭绝政策迫害法轮功学员。很多人被中共欺骗，误以为法轮功违法了，因而很多参与迫害者跟随中共江氏集团，有恃无恐。其实，按现行的中国法律，修炼法轮功都是合法的，而迫害法轮功才是在犯罪。

一、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

《宪法》规定：“我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可见，法轮功学员不论是对“真善忍”的信仰，还是上访、或讲法轮功真相都是合法的。

二、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

一个基本的法律理念——“法无明文不为罪”，就是说：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是犯罪的行为都是合法的。

翻遍中国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没有找到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认定法轮功是“X教”。目前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都逐渐认清了这点。

实际上，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讲过什么法律。

三、江泽民的讲话和媒体报导没有法律效力

说法轮功是“X教”，是江泽民接受法国记者采访时随口说的，而后《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X教》的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属于个人言论，不是法律。《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更没有法律效力了，更不能据此而定罪。

四、1999年人大常委会的反邪教决定及两高的司法解释从头

到尾都没有提到“法轮功”字样

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样的是“两高”各自下发的《内部通知》，但内部通知不具有法律效力。

五、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没有法轮功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中指出：到目前为止，共认定和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种，里面没有法轮功。(在百度或其他网站中输入“公安部认定的邪教组织”就可查到这个名单)

综上所述，镇压法轮功是靠行政指令，没有任何法律依据，是完全违法的。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也违反了国际法，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

在十七个国家和地区，对江泽民、罗干等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高官的国际起诉案已有五十五起，罪名是“反人类罪”、“酷刑罪”等，被称为本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迫害法轮功者大多是腐败之徒

中共已是病入膏肓，这是举世皆知的事情。而迫害法轮功者，都是腐败之徒。举个例子，江泽民出生于汉奸之家却做了一国之首；他不学无术，丑行种种，广为人知，道德极为低下、心胸狭窄、腐败治国，带头贪污、淫乱，草菅人命，却一直是高高在上逍遥法外。

光说近年的。香港《动向》杂志曾经披露，江泽民卖官的起步价是三千万元人民币。在江统治期间中共官场买官卖官是公然进行的，而且时至今日仍然愈演愈烈。二零零三年五月，海外电子杂志《大参考》上报道，江泽民在瑞士银行有三亿五千万美金的秘密账号；在印度尼西亚的峇里岛有一栋豪宅。

香港《开放》杂志又披露，国际结算银行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发现一笔二十多亿美金的巨额中国外流资金无人认领。之后中国银行香港总裁刘金宝在二零零五年因贪污罪被判死缓，他在狱中爆料，这笔钱是江泽

民在中共十六大前夕，为自己准备后路而转移出去的。

二零零七年十月，海外的一个新闻网站披露中共金融史上第一大丑闻——招沽权证案的黑幕。涉案金额高达一万二千亿元人民币，涉案人员有：江泽民、贾庆林、黄菊、江绵恒（江的长子）、吴志明（江的外甥）等人。该案致使约五十多万中国大陆股民倾家荡产、血本无归。

人们还会惊奇的发现：各地巨贪们都是积极迫害法轮功的积极分子。比如“四大恶人”（江泽民，罗干，刘京和周永康）之一的前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的周永康，就是中国石油系统的一个巨贪。其子周斌也因而攫取了二百亿人民币的个人财富。

重庆事件后，被捕的重庆南岸区委书记夏德良供认，为了升任副市长，他给谷开来送了三千万人民币。初步调查显示：在薄熙来被抓捕之前的两年时间里，薄谷二人收取贿赂达十亿人民币。薄谷夫妇向海外转移的

非法收入达六十亿美元。

1999年8月10日至15日，江泽民借开会之机到了辽宁，他对薄熙来说：“你对待法轮功应表现强硬，才能有上升的资本。”投之以桃报之以李，于是，薄熙来马上加大了迫害法轮功的力度。江泽民批示拨款，薄熙来扩建了很多监狱。

薄熙来为迫害法轮功而绞尽了脑汁，出了不少的阴招损招，比如为了阻止法轮功学员去北京上访，下令在火车、汽车站入口处的地上，贴上李洪志先生的大幅照片，上车、下车的人都必须踩着照片才能通过，凡是不愿踩的，就当场抓捕。

薄熙来下令辽宁所有劳教所、监狱，“集中全部力量转化法轮功”。在迫害法轮功的血雨腥风之中薄熙来的官运亨通扶摇直上。从1999年起到2002年短短三年薄熙来就爬上了辽宁省省长的位子。期间薄熙来在新建、扩建了沈阳马三家劳教所、龙山教养院、沈新劳教所等，辽宁省成了迫害法轮功及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罪恶最严重的灾区。

文/正言(节选)